

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册（试行）

2023 年 3 月

## 编写委员会

主任：艾学峰

副主任：吴道闻 林吉乔 黄华东 秦黎明 蔡木灵 黄恕明 郑良辉 杨林安 周国英  
杜挺 关志伟

执行主编：马占飞 梁翼

副主编：方俊伟 龚岸桥 黄本胜 陈贤文 纪少锋 董林 李巍 李鹏 郑建飞 蒋主浮  
许险峰 徐宁 傅贵

编辑：（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鉴明 王根红 白钰 李响 李海燕 李炜强 张杨 陈泽铭 陈川 吴文睿  
宋世举 杨玉奎 杨箐丛 龚磊 黄莹 谢波 綦伟锋

组织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执行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咨询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册编制组

指导单位：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牵头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广东君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郑建飞

副组长：涂进 杜飞燕

编制成员：刘东文 刘倬彤 林成创

王根红

朱晏龙

兰泽勇

方俊伟 张杨 谢波 陈泽铭

徐宁 陈川 李海燕 李炜强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采取一系列促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力重大项目建设，以创新为引领，以保障民生建设为重点，推动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关键性作用，2013至2021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2.0%。近两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省以“两新一重”项目为发力点，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投资稳定增长，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发挥了重要作用。

持续聚焦促投资稳增长，已经成为当前我省经济工作的主题。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是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和“压舱石”，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积蓄能量、坚定信心的重要作用。为加快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近年来，我省实行“省市联动、分级负责”的跟踪服务机制，成立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形成“每日跟踪、每周调度、半月研判、每月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项目开工建设前的方案论证、立项、设计等工作，是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关键环节，在我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也暴露了工作缺少标准化指引、流程和要件不清晰、前期方案论证研究不足、工作推进缺少常态化监测反馈机制等问题，导致前期质量不高、工作反复、协调量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重大项目的推进。

为解决上述问题，实现项目前期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的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省投资和信用中心会同省工程咨询协会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广东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编制工作，按照专业和项目分类，梳理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工作要件和常见风险，为项目前期有关责任单位提供工作通则，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开展工作。在此基础上，开发“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将所有重大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

理推进，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力度、提升问题协调效率、提高项目管理决策水平。

《指引》共包括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市政、建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行业册，每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工作要件表”两部分内容，“一图一表”相互关联、互相说明。其中：工作流程图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的“主流程图”和“子流程图”，主流程图是项目前期工作的总览，展示项目前期工作的总体框架、阶段划分、所有工作环节和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标注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支撑事项；子流程图是针对主流程图中的复杂环节，或易发堵点的关键环节，单独展开详细说明，主要对组织整理材料、提交申请、报批条件和审批层级等进行细化说明。工作要件表由“主流程要件表”“支撑事项要件表”“前期工作风险表”三张子表构成，主流程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审批审查环节进行要件说明，包括事项编号、所属阶段、事项名称、类型、审批层级、材料清单、审批/审查要点和关联环节等内容；支撑事项要件表主要针对主流程图中的支撑事项进行说明，包括事项序号、所属阶段、支撑事项、委托人、关联关系、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内容；前期工作风险表主要针对项目前期工作中，各环节各审批事项可能存在的堵点、难点、重大风险点，提供风险预警提示和参考。主要包括所属阶段、事项名称、事项所属编号、风险点描述和建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指引》的梳理编制遵照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全覆盖和体系化。《指引》涵盖重大项目主要类型，共选择水利、交通、能源等七个行业进行梳理，并根据办理流程的差异化程度对各行业项目类型再细化30个分类，覆盖主要的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工程；《指引》覆盖项目前期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生成到开工建设前的全过程，具体囊括了项目选址和用地审批、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重要阶段中的主要工作和里程碑节点；《指引》服务项目全主体，从便于工作推进的角度，重点

站在项目业主单位视角梳理流程，并厘清项目业主单位（代业主、筹建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各类角色的工作关系，清晰反映各类主体的职责任务。二是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为提升前期工作质量，解决项目方案稳定难等问题，本次梳理充分发挥各专业机构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优势，突出流程优化和疏堵解难。流程优化方面，以“最早准备点”替换以往“最晚完成点”的流程导引思路，将有关事项的准备时点合理提前，以便更好与后续环节衔接，提高办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突出主要流程和里程碑节点，对各阶段各环节的时间顺序、前后置关系、建议开展和务必完成时间等进行最优化的梳理和表达，便于后续“挂图作战”。疏堵解难方面，针对不同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批复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复杂流程，以及涉铁、涉高速公路、涉电网、涉河（涉水）等易出现堵点的环节，以子流程图方式进行更详细的工作步骤说明，并在前期工作风险表标注风险警示提醒和建议。三是突出落地和操作应用。为推动《指引》落地应用，我们同步组织开展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系统开发工作。该系统依托本次梳理成果，面向项目业主单位、审批主管部门和第三方机构，提供项目流程配置、进度管理、问题调度、在线诊断监测等功能，可支撑我省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解决“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工作提质增效，加快项目开工建设。

《指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的变化，以及系统运行所积累的问题堵点、解决办法等项目经验数据，适时组织修正勘误，并不断充实和细化项目分类和使用情形，适时动态修编发布。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备注
1	交通行业	公路工程	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	
3			普通国道	
4		民航工程	新建运输机场	
5			改扩建运输机场	
6			新建通用机场	
7		水运工程	港口	
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铁	
9			轻轨	
10			新型轨道交通	
11		铁路工程	干线铁路	
12			城际铁路	
13			市域（郊）铁路	
14	能源行业	海上风电工程		
15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		
16		火力发电工程	煤电	
17			气电	
18		输变电工程		
19	核电工程			
20	水利行业	水库枢纽工程		
21		引调水工程		
22		河道治理工程		
23		灌溉排涝工程		
24		城市防洪工程		
25	市政行业	市政供排水工程	净水厂工程	
26			给排水管网工程	
27			产业园内部的给排水管网	
28		市政环境工程	污水处理厂	
29			生活垃圾填埋场	
30			生活垃圾焚烧厂	
31		市政路桥隧工程	市政道路	
32			市政桥梁	
33			市政隧道	

34		三旧改造工程	产业园内部的市政路桥隧工程	
35			全面改造	
36			微改造	
37			混合改造	
38		社会停车场工程		
39		燃气管网工程		
40	建筑行业	民用建筑		
41		工业建筑工程		
42		构筑物工程		
43	生态环境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厂		
44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45		生活垃圾处置场		
46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场		
47		危险废物（含医疗固废）处置场		
48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信息基础设施	5G 网络建设项目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适用范围 .....	1
1.2 编制依据 .....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行业标准 .....	1
第二章 5G 网络建设项目.....	3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3
2.2 前期工作概述.....	3
2.2.1 主要工作阶段 .....	3
2.2.2 重点关注事项 .....	3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4
2.3.1 主流程图 .....	4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	4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7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	7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	19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20

## 图表目录

图二-1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	5
图二-2 5G 网络建设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	6
表二-1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	7
表二-2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	19
表二-3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	20

## 第一章 概述

### 1.1 适用范围

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方面内容构成当前新型基础设施的主要框架体系。本行业册内容适用于信息基础设施中的 5G 网络建设项目。新型基础设施中其他领域的指引内容将陆续梳理发布。

本册适用于企业投资的 5G 网络建设项目，包括 5G 基站、核心网、传输等设施建设。

### 1.2 编制依据

本册参照的编制依据如下：

####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4.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5.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26.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 1.2.2 行业标准

1.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2.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3. 《架空光（电）通信杆路工程技术标准》（GB 51421-2020）
4.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 第二章 5G 网络建设项目

### 2.1 项目分类及说明

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如 5G、物联网、数据中心、卫星通信等。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工作阶段，可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进行划分，也可按计划工可阶段、项目设计阶段、施工许可阶段进行划分。不同类型的建设项目可以按其特点选择划分方式。

以下的内容均按 5G 网络建设项目进行描述和说明。

### 2.2 前期工作概述

#### 2.2.1 主要工作阶段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共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计划工可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项目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计划工可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设计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阶段里程碑节点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计划工可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审查，同步报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该阶段中业主单位需重点组织推动的工作为编制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设计阶段，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编制设计文件并开展设计文件审查。主要事项包括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方案调整（审批部门为自然资源）、高标准农田补建（审批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文物调查（审批部门为文物主管部门）、使用林地审批（审批部门为林业部门）、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审批部门为文物主管部门）、树木砍伐迁移审批（审批部门为林业部门）、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审批部门为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审批部门为广州局集团公司）、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审批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门）。该阶段要产出的主要成果物为《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一阶段设计）及概（预）算》。

施工许可阶段，完成用地批复、用海审批、质量监督手续、环境影响备案和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专项工作。该阶段由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施工许可，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需在开工前完成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流程，主要审批部门为住建部门。

#### 2.2.2 重点关注事项

前期工作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有：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规划方案调整、树木砍伐迁移审批、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用地批复和用海审批。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建设方案，是所有其他专题的前置基础条件，同时其他专题成果的论证也影响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相互关

联。因此建议项目业主单位要注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质量，并尽可能提前启动对方案影响较大的专题，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结论。

规划方案调整:如项目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进行规划方案调整,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公示和听证。公示和听证工作耗时长,影响项目进度且需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需提早介入。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涉及高速公路的审批,需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涉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等流程;其内部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项目需委托公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涉铁工程项目审批环节流程多,协调难度高,特别是涉及高铁线路的审批,部分须提交国家铁路集团审批。且部分项目需委托铁路设计资质单位开展专项设计。

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项目如涉及地铁方案,需经地铁运营公司审批,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

用地批复:1)用地审批流程长,限制条件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审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地指标等。2)用地无标准或超标准项目,需开展节地评价工作。3)用地报批过程需逐级上报,可能存在用地位置、用地规模与用地预审资料偏差过大的情况,需重点关注。

用海审批:《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后,国家实施严控围填海政策,规定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项目用海如需新增围填海的须提前谋划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明确涉及围填海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740号)规定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

## 2.3 前期工作流程图

### 2.3.1 主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5G网络建设项目共1类项目,共包含23个环节事项。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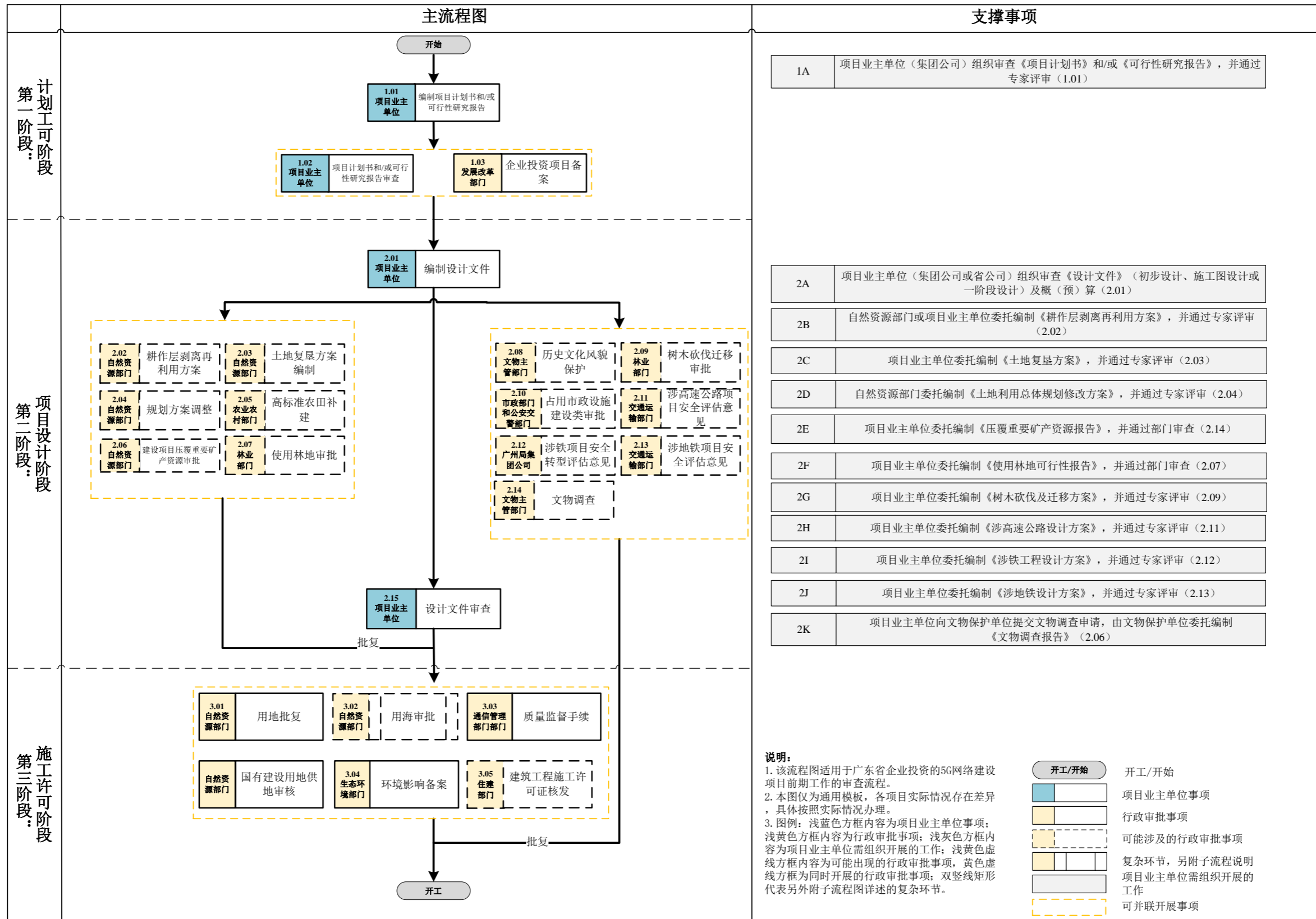
“主流程图”包含两类角色,分别为项目业主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合计行政审批事项19个。“支撑事项”共包含编制报告10个,审查报告2个;并联开展的事项共计20个。

主流程图详见图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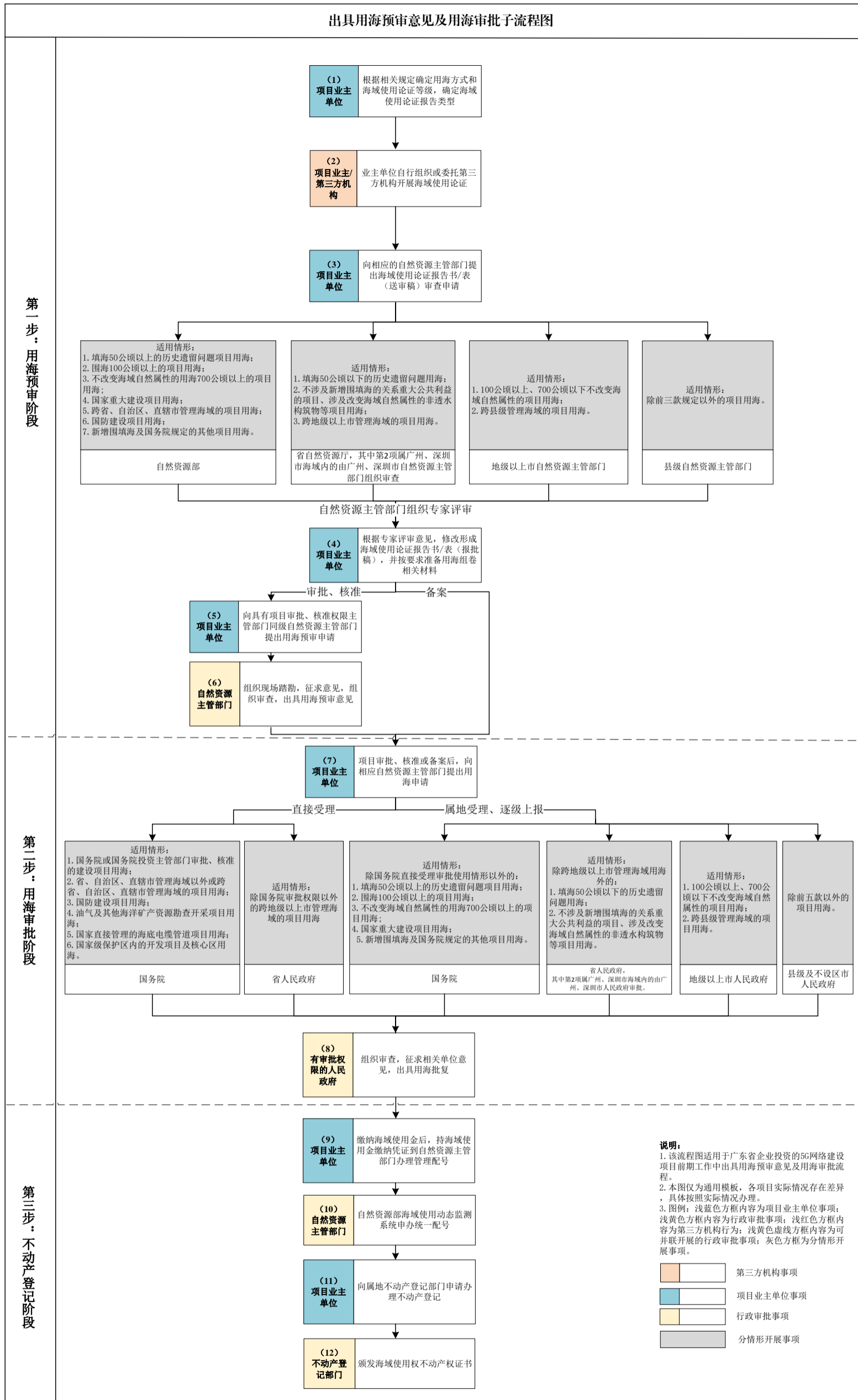
### 2.3.2 关键环节流程图

本图适用于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中3.02用海审批(图二-2)一个复杂环节的子流程图。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图



图二-1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



图二-2 5G 网络建设项目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及用海审批子流程图

## 2.4 前期工作要件表

### 2.4.1 主流程图要件表

表二-1 5G 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主流程图要件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01	计划工可阶段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建议项目启动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前完成
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技术标准、工程方案、投资估算、经济评价、节能评价、社会评价和科技创新等内容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1 编制设计文件”前完成
1.0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信部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01 编制设计文件”前完成
2.01	项目设计阶段	编制设计文件	-	-	-	-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2.15 设计文件审查”前完成
2.02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批稿）； 2. 专家评审意见； 3.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计划表； 4. 土壤检测报告； 5. 勘测定界报告； 6. 相关利益群体同意使用存储地块的文件	1. 剥离范围是否做到应剥尽剥； 2. 投资预算是否合理可行； 3. 土壤质量是否符合再利用要求； 4. 再利用方案或储存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2.0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	1. 复垦承诺书； 2. 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1. 不涉及临时用地的，应在审查报告明确不涉及，并说明合理理由或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 6. 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报告	相关情况； 2. 耕地保护要求：①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②对可能被损毁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应当进行表土剥离；占用耕地的，应开展耕作层剥离。土地复垦方案应包含表土剥离/耕作层剥离的设计内容。③涉及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批复应由市级部门出具； 3.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有“评审审查号”，并在市级审查报告中提供审查号； 4. 土地复垦方案调整：若临时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调整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面积、范围、土地损毁分析、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土地复垦费用安排等； 5. 涉及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但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按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原因、编制方案的承诺时间，承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两年内	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2.04		规划方案调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修改	地级以上市、省级人民政府	1. 市级人民政府提请审查的请示； 2. 规划修改方案文本； 3. 规划表格及图件； 4. 规划数据库； 5. 征求意见及听证、公示证明等材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除外）； 6. 国家、省、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情形； 2. 调入、调出地块是否符合要求； 3. 修改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审批	地级以上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5		高标准农田补建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县(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建任务	项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1. 与当地人民政府签订补建协议; 2. 按协议规定落实改造资金	1. 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 有设计调整的, 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3.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项目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通过; 4.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 出具审计报告; 5. 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 并整理归档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补建		1. 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和意见; 2.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3. 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批复; 4. 资金到位情况		
2.06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压覆重要矿产申请: 1. 查询是否压覆矿产查询申请函; 2. 建设项目选址位置范围图; 3. 建设项目简介; 4.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 34 种重要矿产(石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气、煤(成)层气及放射性矿产除外)	省自然资源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与登记的函; 2. 项目业主单位关于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3.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明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2. 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3. 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 4. 《查询意见》是否在有效期内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	自然资源部	（备案证明、核准意见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 5. 压矿查询意见复印件； 6.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图、表）； 7. 评审意见书和署名的专家个人意见书； 8. 建设项目压矿补偿协议书（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9. 被压覆矿业权人有效期内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涉及压覆矿业权的）； 10.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一式六份含电子报盘）		
2.07		使用林地审批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 3. 占用其他林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 1. 占用、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下； 2. 占用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面积 35 公顷以下； 3. 占用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委托省林业局实施)  广州市、深圳市，省林业局委托其他 19 个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	1. 使用林地申请表及使用林地现状图； 2.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3.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协议； 6. 建设项目有关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材料；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8. 公示材料； 9. 审查意见；	1. 是否有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 2.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现状调查表、统计表； 重点：林地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地类，使用生态公益林的事权保护等级情况等； 4. 森林植被恢复费估算； 5. 使用林地现状情况、使用林地现状图是否标准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1 用地批复”前完成
2.08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1. 历史文化保护设计方案； 2.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及建筑红线图； 3.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	-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09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	1. 广东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2. 申请处理绿化的苗木清单（包括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照片）； 3.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4. 项目立项文件； 5. 涉及民防、消防、文物保护、水务、电力、燃气的情况； 6. 非建设工程原因（如“三防”、病虫害、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民安全，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设施构成威胁）； 7. 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8. 公园管理部门的意见； 9. 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1. 是否属于符合确需迁移或砍伐树木的条件； 2. 项目是否已立项，是否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3. 是否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2.10		占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项目所在地的市政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2.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1. 受理条件如下： （1）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3、城市桥梁上架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7. 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8.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9.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意见； 10.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3）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2. 审查要点如下：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11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1. 设计方案； 2. 施工方案； 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重点确认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是否可行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2.12		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	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	广州局集团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3. 工程概况，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建设工期等； 4. 线路名称、里程、所在地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1. 设计审查申请函 2. 初步设计文件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 4. 《施工图审核报告》； 5. 《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	
2.13		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涉及规划、在建、运营地铁线路的建设项目	地铁运营公司	1. 项目建设申请函； 2. 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复、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1. 地铁运营出具审查意见函复项目业主单位后，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开展涉地铁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报地铁运营公司审批前，项目业主单位须项目概算批复； 2. 项目业主单位在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委托有相关业绩及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对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预算）进行全面的审核，并出具《施工图审核报告》和《安全风险技术评价报告》	建议“1.01 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2.14		文物调查	—	省文物局	1. 需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位置地形图或线路图； 2. 所在地市文物行政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报告的审查意见； 3. 考古发掘团体单位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工作报告； 4. 申请文件	1. 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是否由项目业主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2.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和协助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不得妨碍考古工作开展，并确保考古所发现文物的安全； 3. 考古调查中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由项目业主单位与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单位共同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4. 在文物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省文物局批准后实施	建议“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2.15		设计文件审查	-	项目业主单位	设计文本及图纸	1. 相关设计方案内容及工程规模； 2. 勘察测量成果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 设计方案是否充分比选、设计深度是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 设计概算审查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深度、编制准确完整性等方面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3.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3.01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土地征收面积超过省级权限（征收征地超过35公顷或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省级项目	自然资源部	1. 权属地类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2. 规划情况（单选和批次均需要）；	1. 土地征收补偿、社保、成片开发方案、规划、预公告、土地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2. 留用地安置方案、补偿标准审查；	建议“2.01 编制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征收征地不超过 35 公顷且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省级项目	省自然资源厅	<p>3. 耕地占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4. 违法用地处理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5. 勘测定界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6.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告（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7. 农用地转用方案（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8. 规划审核相关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9. 留用地落实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0. 征地资金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2. 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3. 社保审核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4. 土地用途管制审查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5. 用林审批材料（单选和批次均需要）；</p> <p>16. 用地预审批复（单选需要）；</p> <p>17. 立项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单选需要）；</p> <p>18. 地质灾害审核相关材料（单选需要）；</p> <p>19. 节地评价相关材料（单选需要）；</p> <p>20.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材料（单选需要）；</p> <p>21. 压覆重要矿产材料（单选需要）；</p> <p>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的项目需要）；</p>	<p>3. 土地权属是否清楚、准确，有无争议；</p> <p>4. 供地政策符合性、供地方案等材料审查；</p> <p>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审查；</p> <p>6. 地质灾害危险性材料审查；</p> <p>7. 临时用地材料审查；</p> <p>8. 涉生态保护红线审查；</p> <p>9. 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如涉及，是否已查处到位。如需报国务院审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以及非本项目主体的违法用地行为都要审查，涉及违法用地的也要落实处理</p>	
--	--	--	--	--------	---	---	--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p>除国务院直接受理审批使用情形以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2. 围海 1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3. 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 700 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p> <p>4.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p> <p>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p> <p>6. 国防建设项目用海；</p> <p>7. 新增围填海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p>	国务院			
			<p>属地受理、逐级上报</p> <p>除跨地级以上市管理海域用海外的：</p> <p>1. 填海 50 公顷以下的历史遗留问题用海；</p> <p>2. 不涉及新增围填海的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涉及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非透水构筑物等项目用海</p>	<p>省人民政府，其中第 2 项属广州、深圳市海域内的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p>			



编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类型	审批层级	材料清单	审批/审查要点	关联环节
			1. 100 公顷以上、700 公顷以下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项目用海； 2. 跨县级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除前五款以外的项目用海	县级及不设区市人民政府			
3.03		质量监督手续	境内全部 5G 网络建设项目	省通信管理局	质量监督报备申请表	-	建议“2.14 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4		环境影响备案	移动通信基站设置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议“2.14 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3.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纳入专项规划通信基站	取得站址权属单位同意后即可开工建设,无需另行申报审批			建议“2.14 设计文件审查”后开始编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在开工前完成
			未纳规新建地面通信基站	将基站站址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等站址权属管理单位审核备案，各部门出具审核批准意见后进行施工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省通信管理部门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3. 建设用地批准书； 4.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材料	1. 施工图是否已通过审批； 2. 资金是否已落实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计； 3. 征地手续是否基本完成； 4. 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确定； 5. 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完成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自然资源部门	1. 申请书（原件）； 2. 《勘测定界图》（原件）； 3. 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4. 立项文件（划拨用地的需提供）； 5. 特殊情形需要的其他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用地批复后开展，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 2.4.2 支撑事项要件表

表二-2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支撑事项要件表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1A	计划工可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集团公司）组织审查《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1.02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前	无
2A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业主单位（集团公司或省公司）组织审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一阶段设计）及概（预）算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设计文件审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2.14设计文件审查”之前	有，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B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无
2C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3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1编制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有，参考《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D		自然资源部门委托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自然资源部门	本事项为“2.04规划方案调整”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有，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E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6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无
2F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通过部门审查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7使用林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有，参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
2G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树木砍伐及迁移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09树木砍伐迁移审批”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3.01用地批复”之前	无
2H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高速公路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1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参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
2I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铁工程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2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参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J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编制《涉地铁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3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无

序号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委托人	关联关系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资质要求
2K		项目业主单位向文物保护单位提交文物调查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委托编制《文物调查报告》	项目业主单位	本事项为“2.14 文物调查”的前置条件	最早在“1.02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之后	最晚在开工之前	有，参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

## 2.5 前期工作风险表

表二-3 5G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风险表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计划工可阶段	项目计划书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02	建设方案不稳定，影响审批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尽快稳定项目建设方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03	项目建设前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项目设计阶段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02	剥离范围确定难度大	项目业主单位提早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地类还原工作，结合实地踏勘，尽早确定剥离范围
	规划方案调整	2.04	1. 公示和听证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2. 审批层级高，影响项目进度	1. 方案确定后，同步开展公示和听证工作； 2.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高标准农田补建	2.05	1. 补建方案设计达不到规定要求； 2. 补建资金落实困难	1. 加强设计管理； 2. 方案确定后，尽早核查选址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将补建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
	使用林地审批	2.07	组卷流程时间长，影响项目进度	项目业主单位和编制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提早开展相关工作
	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2.09	建设方案不满足树木保护专章要求	加强设计、施工各环节的合规性审核、检查
	涉高速公路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11	涉高速公路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铁项目安全转型评估意见	2.12	涉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跨行业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涉地铁项目安全评估意见	2.13	涉地铁方案审批时间长、协调难度高、方案不稳定	项目业主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如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必要时申请分管领导协调）、提前启动专题研究
	文物调查	2.14	涉及历史文物，影响审批进度	尽早落实项目方案，提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设计文件审查	2.15	1. 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缺少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2. 设计不符合规范规定强制性要求	加强设计管理
施工许可阶段	用地批复	3.01	1. 用林审查时间较长； 2. 需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批项目致使项目耗时较长； 3. 涉及项目动工造成的违法用地	1.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 2. 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多方案比选，与相关主管部门提前对接； 3. 尽早落实违法用地查询，涉及违法用地的，应及时整改查处
	用海审批	3.02	1. 项目建设方案不稳定，导致原审批的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意见需再次调整； 2. 部审项目致使项目推进慢	1.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 2. 项目业主单位应积极跟进，加大协调力度
	质量监督手续	3.03	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环境影响备案	3.04	未在工程开工前的7日以前向监督机构办理申报手续	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明确该项工作流程进行提前规避

所属阶段	事项名称	事项所属编号	风险点描述	建议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05	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长，影响施工许可证核发	应尽早稳定项目方案